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183號

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蘇永約

被告 胡光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辦東森得易卡消費使用，若持卡人有消費款項，應按月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就未清償部分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依前揭利息總額加收百分之10違約金，惟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修正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15，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94年7月3日即未再依約繳款，尚積本金103,3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經中華銀行於94年8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再於101年5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華信公司復於102年12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亞公司），宏亞公司再於109年7月2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受讓上開債權後，有以債權讓與通知函通知被告清償，惟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103,360元，及自94年7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
02 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
04 算之違約金。

05 二、被告則抗辯以：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7月3日即已違約，且原
06 告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曾於何時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則本件債
07 權請求權時效自94年7月3日起算，已於109年7月2日罹於消
08 滅時效，被告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
09 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銀行申請信用卡消費使用，嗣
12 中華銀行將債權讓與富全公司，富全公司再將債權讓與華信
13 公司，華信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宏亞公司，宏亞公司再將債權
14 讓與原告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東森得易卡申請書
15 暨約定條款、中華商業銀行客戶帳務資料查詢、債權讓與證
16 明書影本4份、限期優惠還款通知書暨退回信封封面、掛號
17 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
18 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0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
21 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
22 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主權利
23 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25條、第126
24 條、第128條前段、第14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從權利以
25 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原則上與主權利同其命運，故主權利
26 之移轉或消滅，其效力原則上及於從權利。債權請求權如已
27 罹於時效而消滅，則其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權，雖尚未罹於時
28 效，亦應隨同消滅，此觀民法第146條之規定甚明。本件原
29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103,360元及利息、違約金，則為被告所
30 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觀之原告所提出之中華商
31 業銀行客戶帳務資料查詢表，其上記載被告所積欠信用卡債

務到期日為94年7月2日，則中華銀行自94年7月3日起即得對被告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借貸債權，而原告受讓自中華銀行之本件債權請求權時效亦應自斯時起算，至109年7月3日消滅，然原告遲至113年3月14日始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本院收狀戳蓋印於民事起訴狀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準此，原告之本金請求權顯然已逾15年而消滅，而利息、違約金為消費借貸本金之從權利，亦應與其消費借貸本金請求權同時罹於時效而消滅，且本件被告已為時效抗辯，則其拒絕給付上述消費借貸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均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103,360元，及自94年7月3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昕儒